

沈环沈北审字〔2026〕30号

关于沈阳亨畅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亨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亨畅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内容

沈阳亨畅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畅阳路8号，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9万元，二厂区占地面积39795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一条电泳涂装生产线、一条酸洗生产线及一条焊接生产线及配套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180万件汽车零部件电泳涂装件、180万件焊接件。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酸性废气、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站处理废气，焊接废气。酸雾产生环节包含酸洗生产线的酸洗槽、防锈槽；电泳生产线的磷化槽和钝化槽。有机废气产生环节包含电泳涂装、烘干固化和危废贮存。涉及天然气燃烧环节包含催化燃烧装置、热风炉（电泳烘

干)、1台2.5t/h燃气热水锅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成分为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成分为颗粒物。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废水包含酸洗生产线及电泳生产线产生的废槽液、废水,碱喷淋塔废水、锅炉排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以及生活污水。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配套的泵机、风机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酸洗生产线的酸洗槽及防锈槽均设置于封闭式操作间内,槽体侧方配套侧吸风装置,操作间顶部设置一套顶吸风系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电泳生产线的磷化槽和钝化槽均设置于全封闭操作间内,共设置4个顶吸风罩,废气经收集后与酸洗生产线共用同一套碱液喷淋塔,废气经处理后由同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电泳槽设置于封闭操作间内,顶部设1个顶吸风罩;危废贮存库采取全封闭措施。电泳废气、固化废气及危废贮存库废气引至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

进行处理后，由同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电泳烘干炉燃气废气、催化燃烧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燃气热水锅炉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采取池体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措施，无组织排放。

焊接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氟化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1 及表 2 排放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DA003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厂区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氟化物、硫酸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DB21/3160-2019）表 3 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3 标准限值。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3.853 吨/年，氮氧化物 1.188t/a。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工艺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蒲河北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蒲河北污水处理厂。本次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60t/d，运营期工艺废水汇入同一个调节池，混合后的综合废水采用“调节+破乳、混凝沉淀+芬顿氧化+混凝沉淀+生化处理”工艺进行深度处理。

根据“报告表”，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锌、总锰、氟化物、总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其余指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 COD、TP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669 吨/年、0.007 吨/年。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根据“报告表”，厂界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原辅材料产生的废包装物、焊接产生的焊渣和不合格焊接件，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纯水机废滤芯定期由厂家进行更换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电泳废渣、其他废渣、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废有机物料桶、UF 超滤清洗系统废过滤膜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并依法开展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工作，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

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22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 3 份